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686.00 万元（含 21,686.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向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054.20 万元（含 58,054.2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及“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67.80 万元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66.40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3.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0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